

行政院第 3069 次院會

「教育扶弱、圓夢助學」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產業需求類科及進修學校學生免學費 專案報告

壹、前言

配合行政院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三年衝刺計畫」中之「縮小城鄉及貧富差距」及「因應少子女化」兩項施政主軸策略下，教育部為加強照顧弱勢學生，持續推動每一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各項助學措施，並針對學習弱勢學生提供補救教學機會，進而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同時持續推動辦理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工讀助學金等業務。

目前就讀「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及經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方案」入學之學生，渠等大部分為經濟弱勢的學生，為逐步落實照顧渠等就學權益，爰研擬就讀「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之高中職學生三年免學費專案，期透過此學費補助專案，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之管道、協助並鼓勵學生繼續升學，以學習專業技術並提供業界所需之基層技術人才、協助弱勢學生自我提昇及發展、降低青少年未就學之比率、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之政策。

貳、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施政目標

本專案係延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置措施，旨在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鼓勵學生習得專業技術，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之政策，並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良好基礎。

一、教育部前於 96 年 9 月 3 日以台(中)字第 0960131572 號函訂定「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主要內涵為：

- (一) 符合加額補助條件且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 萬 7000 元。

(二) 符合加額補助條件且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三) 未符合加額補助條件或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之學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二、96 年 9 月 3 日以台中字第 0960131572A 號函報請行政院准予動支 96 年度第 2 預備金 4 億元，支應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需加額補助學費經費。

相較於全面實施高中職或高職免學費之政策，政府若能藉由逐步實施經濟弱勢學生三年優先免學費的政策，所需負擔之經費將大幅撙節，更能落實高中職教育機會均等、改善弱勢學生社會流動能力，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

參、現行措施與執行情形

一、實用技能學程實施現況：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並配合學生的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環境；其課程設計是銜接國中課程並延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採用分年段方式設計課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與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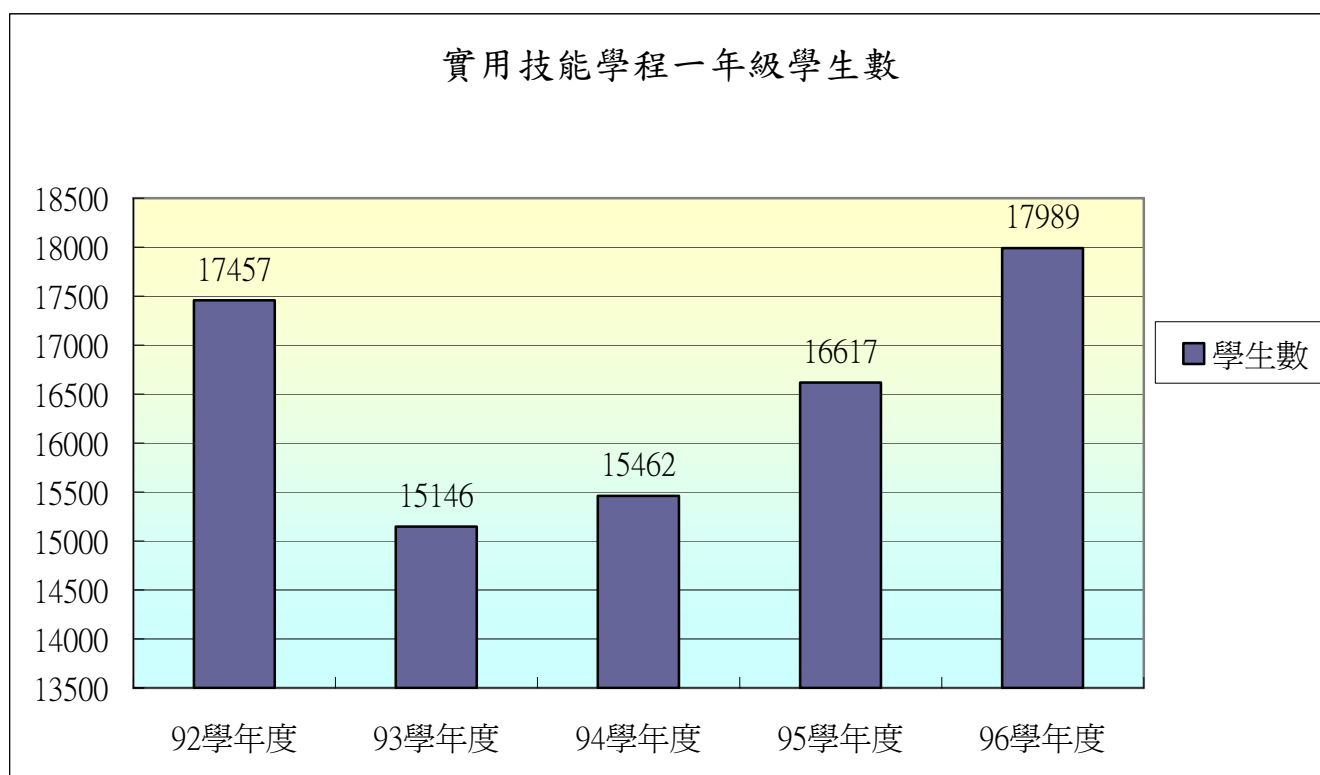
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有高比例之學生來自單親家庭、原住民、隔代教養、父母期待不高等經濟及文化弱勢之家庭，由於這些學生較缺乏完善的照顧，如未予以正確的引導，容易成為社會之問題。從教育機會之公平及適性教育之理想，在教育政策上，更需要予以關注，除規劃適合其發展之課程，在學習過程亦需要投入資源予以協助，使其能順利地成長，習得一技之長，投入就業市場，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現行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僅一年級免學費(96 學年為 17,989 人)，每年編列開班費用約為 2.4 億元（含台北市及高雄市之補助）。二年級時，由於學費不再補助，部分學生必須依賴助學貸款或者尋找工讀機會因應。為協助就讀本學

程學生能免於經濟因素而影響學業，使其順利畢業並進入就業市場，實有必要擴大辦理學費之補助，實施二、三年級學生免學費，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

90-96 年實用技能學程之設班情形如下：

學年度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學費減免情形	年度經費編列
90	157	513	19,848	一年級免學費	約 2.4 億元
91	154	456	17,859		
92	147	420	17,457		
93	142	356	15,146		
94	140	360	15,462		
95	131	379	16,617		
96	136	411	17,989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實施現況：

教育部為分階段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考量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第一階段規劃優先推動「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特殊地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其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係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礎人才，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教育部業已於 96 年 4 月 16 日以部授教中字第 0960505530C 號令發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以海事水產類(包括漁業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科)、模具科、精密機械科、木工科(精緻木工與遊艇木工裝潢)、紡織科、染整科、服裝科、農業類科(如森林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等為主，課程規劃著重技能(藝)實務教學及實習，並強化與產業合作，提供彈性課程及實習機會，以利於畢業後之就業轉銜。辦理本案免試入學，各校得自訂入學評選方式及錄取標準，其評選方式得參採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表現、特殊專長(表現)、非學科測驗、面試、自傳(簡述報考動機與抱負)、輔導室或教師推薦函、公開抽籤或其他方式為之，不得再辦理學科紙筆測驗；各校應保留 30%招生名額，跨區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免試入學。

本(96)學年依上述作業要點辦理免試入學，計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4 校 30 班，招收 554 人。透過免試入學招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的保障及一年級免學費等方式，得以導引學生升讀產業特殊需求之類科。若逐年實施三年免學費政策，將有助於弱勢學生自我提昇及發展，培育並提供業界所需之基層技術人才，並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學年度	校數	班數	總學生數	學費減免情形	年度經費編列
96	14	30	554	一年級免學費	2007 年補助經費：約 0.2 億元
註：96 學年度原預估補助學校開辦費用每班約 100 萬元。 考量各校免試入學招生情形，依補助原則核撥總經費為 19745896 元(約 0.2 億元)					

三、進修學校實施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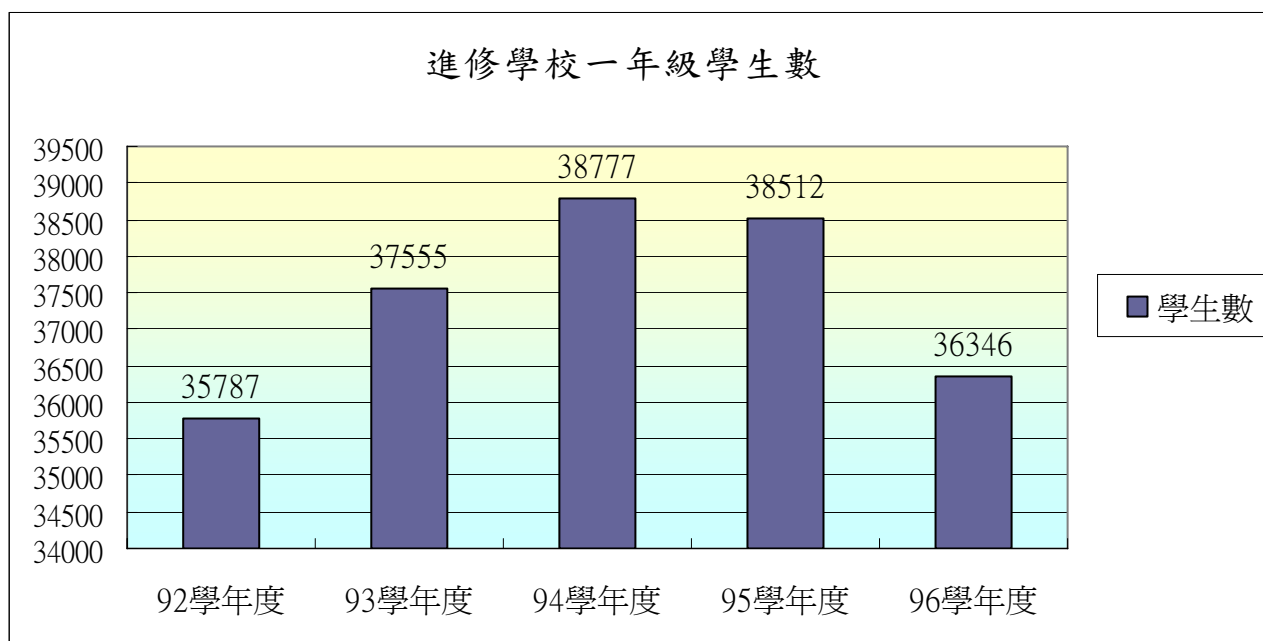
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進修學校）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運用現有學校資源，提供失學及弱勢民眾進修管道，讓學生兼顧工作與繼續進修教育的終身學習環境。

目前接受繼續進修教育之學生，有較高比例來自瀕臨中輟之高風險單親家庭、原住民、隔代教養、父母期待不高等經濟及文化弱勢之家庭，大部分學生需於日間工作承擔部分家計，考量家庭因素會選擇進修教育。

現行進修學校，公立學校學費每生每學年需負擔 7,400 元、私立學校學費每生每學年需負擔 41,620 元，為確實弭平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就讀私立進修學校可依「教育部補助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實施要點」規定，逐年實施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每學年加額補助 2 萬 4,000 元（拉近公立學校收費標準），總補助 3 萬 4,000 元。為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降低因經濟因素中輟之學生數，及其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實有必要擴大辦理學費之補助，逐年實施公私立進修學校學生免學費方案，期更能落實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家庭之政策。

92-96 學年度進修學校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校數	班數	公私立學生數	備註
92	201	918	35787	1.尚未實施一年級免學費政策。 2.私立學校學生每人每學年補助學費 10000 元。
93	201	947	37555	
94	181	956	38777	
95	183	956	38512	
96	182	951	36346	1.尚未實施一年級免學費政策。 2.私立進修學校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學生，逐年實施每生每年再加額補助學費 24,000 元，總計每學年補助 3 萬 4,000 元 3. 私立進修學校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60 萬元學生，逐年實施每生每年再加額補助學費 10,000 元，總計每學年補助 2 萬元。



肆、未來策進作為及所需經費預估

一、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

教育部為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生涯適性發展，於高中職開設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學生繼續升讀相關技能學程；目前就讀學生一年級免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國立學校一年約有 130 班學生受惠，私立學校一年約有 230 班學生受惠。鑑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多屬經濟弱勢學生，為貫徹此一措施之精神，除現行一年級免學費及補助開辦經費方式(約 2.4 億)不變外，將現行一年級免學費之措施，逐年擴大辦理二、三年級免學費。

逐年擴大學費補助，至 2010 年後每年所需增列之經費約 5.64 億元(如下表)。

階段別	年度	受惠學生數(人)	年度編列經費(億)	需再增列經費(億)
第一階段	2007	17,989	2.4	
第二階段	2008	35,989	2.4	1.4
	2009	53,989	2.4	4.2
	2010	54,000	2.4	5.6
第三階段	2011-	54,000	2.4	5.6

二、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免學費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基礎人才，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目前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之學生，一年級免學費，96 年學費短收部分由教育部編列 2000 萬元開班費預算補助。為擴大補助對象及範圍，除現行一年級免學費及補助開辦經費方式不變外，研擬現行一年級免學費之措施逐年擴大至二、三年級，完成補助三年免學費之目標。

逐年擴大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免學費補助，至 2012 年後每年所需增列之經費約 0.95 億元（如下表）。

階段別	年度	受惠學生數(人)	年度編列經費(億)	需再增列經費(億)
第一階段	2007	554	0.2	
第二階段	2008	1,834	0.2	0.15
	2009	3,534	0.2	0.48
	2010	5,100	0.2	0.77
第三階段	2011	5,940	0.2	0.90
	2012-	6,360	0.2	0.95

三、辦理公私立進修學校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學生免學費

目前就讀私立進修學校學生之學費補助係依照「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辦理，鑑於就讀進修學校之學生多為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為落實渠等就學權益，爰研擬就讀公私立進修學校學生，其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學生逐年實施免學費，三年後全面免學費。

逐年擴大進修學校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學生學費補助，至 2011 年後每年所需增列之經費約 1.3 億元（如下表）。

階段別	年度	受惠學生數(人)	年度編列經費(億)	需再增列經費(億)
第一階段	2007	3,477	1.2	
第二階段	2008	9,253	1.2	0.2
	2009	15,029	1.2	0.6
	2010	17,328	1.2	1.1
第三階段	2011-	17,328	1.2	1.3

四、辦理本專案受惠學生及經費需求數

階段別	年度	受惠學生數(人)	年度編列經費(億)	需再增列經費(億)
第一階段	2007	22,020	3.8	
第二階段	2008	47,076	3.8	1.77
	2009	72,552	3.8	5.36
	2010	76,428	3.8	7.51
第三階段	2011	77,268	3.8	7.84
	2012-	77,688	3.8	7.89

伍、結語

透過此學費補助專案，得以協助並鼓勵經濟弱勢學生繼續升學，選擇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以學習專業技術並提供業界所需之基層技術人才，或者利用進修學校繼續進修，最終目標讓需要照顧的弱勢學生都能安心求學並學習專業技術，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提供社會穩定的技術人力，也讓國家整體人力素質提昇，強化經濟競爭力。